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3 支付方式

2.4 经营合作

2.5 资产交付

2.6 违约责任条款

2.7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 至议案 16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经营合作	√
2.05	资产交付	√
2.06	违约责任条款	√
2.07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四），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2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夏巍 梁钰琪

联系地址：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226808

传真号码：0575-86060996

邮政编码：312500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1。投票简称：美力投票

2、议案设置：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经营合作	√
2.05	资产交付	√
2.06	违约责任条款	√
2.07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如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支付方式	√			
2.04	经营合作	√			

2.05	资产交付	√			
2.06	违约责任条款	√			
2.07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三：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盖章）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法人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地址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2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是否委托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方式	
股东联系地址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2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本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